



招商仁和人寿

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SINCE 1875



#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号码: P000000000074076

投保人姓名: 雪碧

被保险人姓名: 雪碧

投保主险: 招商仁和仁安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总经理:

彭伟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3日签署于总公司





## 致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收到保险合同时，请务必确认合同内容并在保险合同回执上亲笔签名。
- 二、为确保您的保险合同权益，在收到保险合同后，请您及时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或到柜台查询并核实保险合同信息。**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与保险期间。**
- 三、签收保险合同后10日内，如您申请解约，我们将按合同条款约定金额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一年期及一年期以内短险除外。签收保险合同10日后，如您申请解约，我们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解约金，详见保险条款。
- 四、为方便我们为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如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或需其他保全变更服务，请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保全应备材料及代办注意事项，详见客户服务指南。
- 五、对于保险期为一年的主险或附加短险，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我们会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审核后同意续保，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延续有效；如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
- 六、为维持保险合同效力，请您务必在合同规定的交费期及时支付续期保险费，否则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您选择转账交费方式，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余额充足。
- 七、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但只有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方可恢复效力。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不能再申请复效。
- 八、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立即向我们报案。报案方式包括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报案、拨打我司客服电话、委托业务员或上门报案。相应资料准备齐全后，请您及时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理赔申请应备材料及代办注意事项，详见服务指南。
- 九、请您详细了解我们在公司官方网站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我公司官方网站：[www.cmrh.com](http://www.cmr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

再次感谢您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祝您万事顺利！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人寿

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SINCE 1875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内容

保险合同号码：P000000000074076

1. 保险单	1
2. 批注栏	2
3. 保险条款	3
4. 投保资料复本	11
5. 客户服务指南	13
6. 保险费交费凭证	16



招商仁和人寿

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SINCE 1875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单

币种：人民币

保险合同号码：P000000000074076

合同成立日：2018年05月03日

合同生效日：2018年05月04日

投保人：雪碧 性别：女 生日：1980年01月01日 证件号码：110101198001010029

被保险人：雪碧 性别：女 生日：1980年01月01日 证件号码：110101198001010029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100%

(本栏以下空白)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额/份数/档次	首期保险费
招商仁和仁安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1年	趸交	根据责任确定	88.00元

包含责任：

意外身故 100,000.00元

意外伤残 100,000.00元

意外医疗 10,000.00元

(本栏以下空白)

合计保费：(趸交) 捌拾捌元整 (CNY88.00元)

(本栏以下空白)

特别约定：

(本栏空白)

销售机构名称及代码：—

销售人员姓名及代码：—

**温馨提示：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

批注栏（此栏专备本公司自用，请勿填写）

## 阅读指引

- ✓ 招商仁和仁安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供基本的意外伤残、意外身故保障及可选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障、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
-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是指保险公司。
-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第五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 ✓ 您还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续保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仁和仁安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招商仁和[2017]  
意外伤害保险 013 号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招商仁和仁安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招商仁和仁安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终止之日二十四时止，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四条 续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我们若同意续保，将按续保时核定的费率发送交费通知给您，若您愿意续保，应按交费通知的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新续保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变更。

## 一、基本部分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1</sup>，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已有意外伤残<sup>2</sup>保险金给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sup>3</sup>中所列伤残之一者，我们将以本合同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不同的，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的，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为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可选部分

### （一）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在**我们认可的医院**<sup>4</sup>进行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治疗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sup>5</sup>后，按余额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sup>1</sup>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sup>2</sup>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sup>3</sup>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sup>4</sup>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sup>5</sup>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包括以下情形

- （1）社会医疗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2）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3）公费医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已支付的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我们按照本合同的住院津贴日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sup>6</sup>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发生意外医疗费用支出或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伤残、或因已存在的疾病、意外导致的伤残；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殴斗**<sup>7</sup>，**醉酒**<sup>8</sup>，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9</sup>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sup>10</sup>；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2</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3</sup>的机动车；
- 七、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被保险人进行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十、被保险人因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

（4）从侵权方或第三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sup>6</sup> **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sup>7</sup>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sup>8</sup>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sup>9</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0</sup>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sup>1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2</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3</sup> **无有效行驶证**：

- （1）未取得行驶证；
-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伤害；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14</sup>、跳伞、攀岩运动<sup>15</sup>、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sup>16</sup>、武术比赛<sup>17</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8</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十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十三、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sup>19</sup>。

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各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

<sup>14</sup>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5</sup>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6</sup>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7</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8</sup>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sup>19</sup>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35%)×(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连续续保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四）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三、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四）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发生时间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投保书

#### 投保人基本资料

姓名: 雪碧	出生日期: 1980-01-01	性别: 女性	是被保险人的: 本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8001010029	证件有效期:	国籍:
职业:			
单位名称:		Email: 362097@qq.com	
手机: 18676762303	固定电话:	微信号:	
居住地址:			邮编:
邮寄地址:			邮编:

#### 被保险人基本资料

姓名: 雪碧	出生日期: 1980-01-01	性别: 女性	国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8001010029		证件有效期:
职业: 广告招牌绘制人员 3040202			社保标识:
单位名称:		Email:	
手机: 18676762303	固定电话:	微信号:	
居住地址:			邮编:

#### 保险项目 (币种: 人民币)

保险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额金额	每期保险费
招商仁和仁安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1年	趸交	根据责任确定	88元
包含责任:				
意外身故			100000元	
意外伤残			100000元	
意外医疗			10000元	
首期期交/趸交保险费合计:	88元			
特别约定: 一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顺序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与被保险人关系	受益份额
	法定						

#### 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事项 (本账户所有人为本投保单载明之投保人)

开户行名称:	授权转账账号:
--------	---------

**投保人声明与授权**

- 1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投保声明、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如有）等投保文件，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针对新型产品），确认已经了解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保险期间及续保、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等）且同意遵守条款。
- 2 本人已知晓：贵公司就本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本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本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贵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贵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本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贵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本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贵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 3 本人已知晓：贵公司采集本人的信息主要用于核保、保全、寄送信函和回访等保单服务。如果本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将会影响本人的保费计算、核保结果、无法正常接收本公司的电话回访及短信信函通知等，有可能导致本人的权益受损。如果本人电话、邮寄地址等个人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本人可及时拨打贵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或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
- 4 本人已知晓：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①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②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5 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处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但贵公司应对搜集到的前述相关人员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6 除法律有明确禁止性规定之外，本人对贵公司及招商局集团做如下授权：将本人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当地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做合理使用；将本人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享受贵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贵公司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贵公司及招商局集团以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研与信息数据分析；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贵公司及招商局集团以及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贵公司及招商局集团以及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招商局集团是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本人已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上述条款。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电话400-86-95666取消或变更授权。
- 7 本人已确定：本人所提供的付款账户是本人有效账户，并同意并授权贵公司、相关银行及合作支付公司从本付款账户中划转支付各期应交保险费，划入本人应领取的相关款项。
- 8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公司审核后同意承保、并收取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保险公司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合同的保险责任。
- 9 本人已知晓：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险种续保时须经贵公司审核同意并按续保重新核定保险费率，经本人同意并交纳续保保险费后方有效。新续保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
- 10 本人已知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投保单作为投保要约是电子保险单的一部分，电子保险单于传统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保险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且我公司将视电子保单进入您指定的电子邮箱之日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

（本页以下为空白）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指南

### 温馨提示：

本服务指南供您参考，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提供服务当时的具体要求为准。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5666。

### 续期服务指南

为维护您的权益，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期到期时，请您主动按时交纳保险费。您可以选择银行转账、自助终端、客户服务电话、柜面交费等途径交纳续期保险费。其中，银行转账交费方式方便、快捷、安全，是交纳保险费的最佳选择，建议您选择使用。请提供您常用的银行结算账户，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前核对账户信息，确保账户中有足够金额。若转账成功后您未收到交费凭证，您交纳保险费的个人银行账户扣款记录也可以作为交费凭证，不会对您的保险权益产生影响。

### 保全服务指南

#### 一、保全服务申请途径

1. 亲自办理：申请资格人亲至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2. 委托代办：申请资格人书面委托他人至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3. 在线申请：客户可通过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 [www.cmrh.com](http://www.cmrh.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5666 申请变更，目前此类申请仅限于投保人联系地址、邮编、电话的变更。
4. 银行柜面申请：银保渠道销售的保单，客户可至银行网点提交申请，由客户经理代为办理。



## 二、保全应备材料

项目	应备材料	项目	应备材料
联系方式变更	02, 04	犹豫期退保/退保	01, 02, 04, 08, 09
客户资料变更	02, 04	生存保险金领取	01, 02, 06, 08, 10
续期交费信息变更	02, 04, 08	红利给付	01, 02, 04, 08
保单贷款	01, 02, 04, 05, 08	保单挂失及解除	02, 04
红利处理方式选择	02, 04	保单补发	02, 04, 08
交费频次变更	02, 04	贷款清偿	01, 02, 08
交费年期变更	02, 04, 08	签名变更	02, 04, 05*
减保	01, 02, 04, 08	加保	02, 03, 04, 08
投保人变更	01, 02, 03, 04, 05, 07, 08, 新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受益人及受益人资料变更	01, 02, 05, 06,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保单复效	02, 03, 04, 08	终止附加险	01, 02, 04
新增附加险	02, 03, 04, 08	职业变更	02, 03, 04, 08
年龄性别错误更正	02, 04, 08, 证明变更内容的资料	补充告知	01, 02, 03, 04, 05*, 08

应备材料说明：

- 01-保险合同
- 0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03-《健康告知书》
- 04-投保人身份证件
- 05-被保险人身份证件
- 06-受益人身份证件
- 07-新投保人身份证件
- 08-申请资格人的活期结算账户/银行借记卡
- 09-最近一期保险费交费凭证
- 10-被保险人生存证明原件

备注：

1.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另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
2. 代办件另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件及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 应备材料栏目带“\*”表示涉及被保险人信息及权益变更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 理赔服务指南

### 一、报案

若被保险人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及时将保险事故详情告知我公司，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及时的理赔服务。我们为您提供以下三种报案渠道，请您在报案时提供报案人的身份信息，保险事故者即被保人的身份信息，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经过、结果等。

- (一) 电话报案：通过我司客服电话 400-86-95666 报案；
- (二) 网上报案：通过我司官网 [www.cmrh.com](http://www.cmrh.com) 的报案页面报案；
- (三) 上门报案：到我司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报案。

## 二、理赔申请应备材料指引

(一)完整、准确的理赔申请材料,有助我们快速为您处理理赔申请并及时结案,因此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按下表指引提前准备理赔申请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材料	
医疗	01, 02, 03, 07	04, 05
重大疾病		05
残疾/失能		05、06
身故(不含宣告死亡)	01, 05, 07, 08, 09	
宣告死亡	01, 07, 08, 10	

(二) 理赔申请材料的代码说明:

- 01-理赔申请书
- 02-被保险人(出险人)的身份证明
- 03-门(急)诊病历(如无门急诊就诊,则无需提供),出院小结(如未出院或未住院则无需此材料),诊断证明(申请重大疾病、残疾/失能,且未出院时需提供此材料,同时提供相关检查、检验结果资料)
- 04-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处方)原件(如在其他单位已经报销,可提供复印件和费用分割单原件);如仅申请日额津贴,我公司审核此类材料原件,留存复印件。
- 05-意外事故证明(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需要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如非意外事故导致,则无需此项材料)
- 06-残疾鉴定书(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
- 07-申请人存折首页或银行卡复印件(如不涉及保险金领取,仅申请保费豁免,则无需此项材料)
- 08-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09-身故证明材料: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丧葬火化证明
- 10-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备注:

- 1. 以上材料为您办理理赔申请时所需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本公司可能还会需要您提供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届时,我公司理赔人员会及时与您联系;
- 2. 如委托他人代办理赔申请,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代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 3. 身份证明指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以及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未成年人可使用户口簿或出生证明。我们留存身份证明复印件后,将原件退还给您。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费交费凭证

收据号码：000010059618

投保人：雪碧

保险合同号：P000000000074076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捌拾捌元整  
（小写）CNY88.00元

保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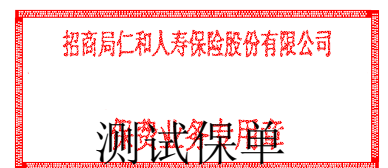
保险费

招商仁和仁安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88.00元

收款日期：2018年05月03日

公司印章：



收款方：招商局仁和人寿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695666



## 公司介绍

“仁和保险”品牌历史源远流长，与招商局的发展息息相关。作为中国民族工商业先驱的轮船招商局 1872 年成立后，西方列强借助保险垄断地位，对招商局的船货不予承保或勒索保费，欲扼杀招商局于摇篮之中。为图强自救，轮船招商局于 1875 年创办了中国最早的民族保险公司—保险招商局，并于次年创办了仁和保险，保险招商局后来并入仁和保险。

从 1875 年开启中国近代民族金融保险业，到 1950 年代融入新中国金融保险事业，70 余年间，仁和保险伴随中国社会的大动荡、大变革，经历了几度兴衰起落的坎坷历程。然而，在中国近代民族金融保险业的史册上，她作为开创者、见证者、推动者的历史地位与贡献不可磨灭，在利用金融资本支持实业发展、探索官督商办新体制新机制、试水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堪称时代先锋。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招商仁和人寿正式开始筹建，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得开业批复。招商仁和人寿应运而生，宣告“仁和保险”成功复牌，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历史由此提前了半个多世纪。

招商仁和人寿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由招商局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共同发起股东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亿赞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一家央企控股的保险公司，招商仁和人寿将遵循金融保险业的发展规律和“保险姓保”的原则，走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创新驱动型发展道路。以服务大众客户为基础，以服务高净值客户为特色，打造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保险服务平台。实施数字化战略，建立数字化营销平台、服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努力实现“智慧保险、网络金融”的愿景。把医养产业作为业务支柱，打通国内外优质资源，大力完善医疗养老相关的保险产品、硬件设施、运营服务，让客户享受全球先进的医疗与养老服务。

未来，招商仁和人寿以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一流综合保险服务商为目标，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和后发优势，坚持两条腿走路，通过实施“境内 + 境外”、“线下 + 线上”、“新设 + 并购”等策略，稳健起步，做大做强。



单证代码: Q210038604  
SGY-201803 (银保)

NO.



# 招商仁和人寿

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SINCE 1875

<https://www.cmrh.com>



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本公司官微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22层ABH单元、29层、35层CDEFGHI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5666